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桂蓉

電話: 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 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1459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總說明

(376550000A 1090145989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109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國教署主管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第2次聯繫會議」相關宣導事 項,詳如說明,請各校依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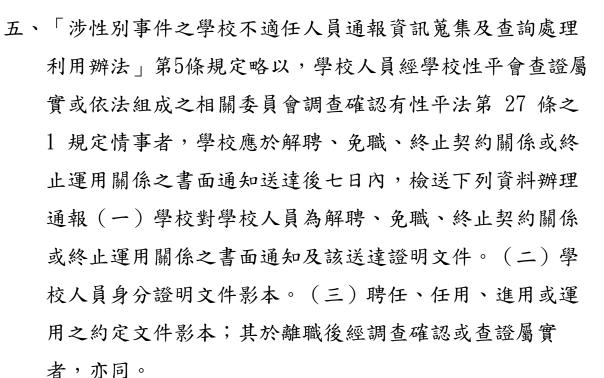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3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落實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 事項」,依注意事項辦理,務必於 109 學年度開學前循校 內行政程序訂定落實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,以 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,向學生及家長說明,並指定 專責單位負責提供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宜,俾維護學生學 習權益。
- 三、請學校對於社團教師、教練應加強其性平知能之宣導及提 升 並應訂定聘約,聘約內容應載明性平法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依教育部103年5月12日函示,學校無權限強制要求當事人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文件。













六、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增聘之家長亦應符合具有性 別平等意識及組成衡平性,請貴校檢視性平會組成之適法 性。



- 七、依據「第二 屆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」 列管事項辦理,重申有關部分中等學校訂有與情感教育宗旨有違失之學生獎懲規定:「對於學生的情感交往行為,學校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,引導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、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、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、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,而非以懲處方式禁止或嚇阻學生之情感交往」。
- 八、請各校踴躍辦理「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月」相關課程及宣導 活動。
- 九、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度發展落實性教育及 情感教育倡議影片(3件)、雙性人(6件)、情感教育 (5件)、性別刻板印象(4件)、學生懷孕(2件)及媒





體識讀(6件)等6大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(計26件),並公告於該資源中心網站(http://gender.nhes.edu.tw/tw/),請各校踴躍運用。

- 十、因校安通報尚無法同時進行性剝削案件並涉性平案抑或性 平案件涉性剝削案兩種類型之通報,爰建請加強辨識性剝 削與性平案件之態樣;另倘有上開情形時優先以性平案件 類型進行校安通報,俾利案件後續列管至「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/統計管理系統」。
- 十一、修訂後「教師法」及相關子法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分別於109年6月30日及109年6月28日正式施行,請各校落實零體罰政策,並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理念及措施,宣導對象除學校專任教師外,亦應包含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(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);另請於相關會議、研習、座談會中實施加強宣導及持續強化教師輔導管教知能及法規概念,以創造友善校園環境,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 星國民小學

副本: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